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王滄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3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94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0144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44123_中華民國第五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新北市報名表.odt、
0144123_attach01徵集簡章.odt、0144123_attach01徵集簡章.pdf、0144123_作
品清冊格式(Excel檔案).ods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舉辦「中華民國第57屆世
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簡章」、本市初賽報名表及
作品清冊各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5年1月20日（115）兒美
字第115012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
（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。
- 三、本市複選承辦學校：本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（地址：
231319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36號）。
- 四、請參賽學校先行於網路報名後再前往送件，網路報名時
間：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15年4月13日（星
期一）下午5時截止，逾時不受理。線上報名表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BsPmGdECBrCNYs8N8>；相關資訊亦放置
於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校網世界兒童畫展專區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於115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送達上開學校參加複選（該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送件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），逾時不受理收件，送件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排代。

六、旨揭活動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一學生限參加一件（依主題內容擇1），須由各校先校內初選，並擇優造冊薦送至「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」，參加本市複選。

（二）薦送數量不限，惟請貴校留意薦送之作品請平放包裝（切勿捲、摺），俾利評選作業。

（三）聯絡人陳宗熙主任，電話：（02）29125432分機810。

七、複選未入選作品如需退還，請於115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取回（該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退件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），逾時不受理收件，退件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排代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且未取回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八、本計畫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d.arte.gov.tw>）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aearoc.org.tw/html/>）下載電子檔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